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0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哲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046元（計
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15,981元	113年12月13日	114年9月8日	(270/365)	13.13%	—	11,264.77元
115,981 元	2	違約金		114年1月12日	114年4月11日	3	—	600元	1,800元
	小計								13,064.77元
合計									129,046元